



2025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5/9/22

目錄

壹、	盡職治理團隊	3
一、	責任投資組織架構	3
二、	工作任務	3
貳、	盡職治理政策	3
一、	利益衝突規範	3
1.	目的	3
2.	規章內容	4
3.	利益衝突態樣	4
4.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4
二、	投票政策	5
1.	投票權行使	5
2.	投票權行使門檻	5
3.	出席原則	5
4.	議案評估	5
5.	重大議案	6
參、	投資評估決策納入 ESG 議題	6
一、	評估流程	6
1.	負面投資表列評估	6
2.	自然風險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檢核	7
3.	永續評鑑紀錄	7
4.	ESG 風險評估	7
5.	氣候風險檢核	7
二、	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評估	8
1.	環境風險評估	8
2.	社會風險評估	8
3.	公司治理風險評估	8
4.	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8
肆、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8
一、	議合評估、執行與揭露	8
1.	議合評估	8
2.	議合執行	9
3.	議合數據統計	9
4.	互動之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12
5.	2025 年被投資公司之 ESG 表現概況	12
6.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16
7.	議合個案研究	16

8.	參與 ESG 議題相關之倡議組織	19
二、	股東會投票與揭露	20
1.	歷年參與投票比例	20
2.	投票議案圖表揭露	20
3.	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	21
4.	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1
5.	重大、反對議案揭露	21
6.	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揭露	22
7.	網站揭露	26
8.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7
9.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27
伍、	王道銀行聯絡窗口	27

王道銀行前身為台灣工業銀行，成立於 1999 年，2017 年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跨足個人金融領域，秉持一貫的「利他圖己」企業精神，不斷創新，為更廣大的消費者提供可創造雙贏、共榮的金融服務，且認為企業除追求成長、創造經濟價值之外，更應創造社會價值，帶給社會正面影響力，實踐經濟、環境及社會共榮共存的永續經營之道。

壹、盡職治理團隊

一、責任投資組織架構

本行目前盡職治理工作由投資相關部門共同執行，並由權責主管作最終決策，2025 年截至 8 月底，小組成員 14 人；本行為維護資金提供者權益，原則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再出具評估報告。

二、工作任務

納入 ESG 議題方面，初期以先導入 ESG 及責任投資理念為主，作為包括關注全球 ESG 發展趨勢、參加教育訓練等，增加投資團隊對 ESG 及責任投資的了解，逐漸應用在被投資公司互動上，再漸擴大應用範圍，以期了解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作為，而能推動持續融入被投資公司之企業文化與日常營運。

本行盡職治理小組於 2025 年 8 月底止，參與本行舉辦實體、線上 ESG 課程及講座，共 6 門，總計 10 小時，詳細資訊如下：

年度	舉辦單位	課程／講座名稱	小時數
2025	王道銀行	TCFD 暨 TNFD 教育訓練	2
2025	王道銀行	永續議合教育訓練	1.5
2025	王道銀行	產業減碳實務分享	1.5
2025	王道銀行	認識「B 型企業認證」如何評比公司的 ESG 表現	2.5
2025	王道銀行	王道銀行企業社會責任	0.5
2025	王道銀行	PCAF 碳排放量計算方法論	2
總計			10

貳、盡職治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規範

1. 目的

本行秉持「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之核心價值，落實在公司治理，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為優先而執行業務，

並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為私利、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權益，本行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等相關政策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迄 2025 年 8 月底本行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2. 規章內容

本行訂有「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作業要點」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約束本行人員不得為其私利，或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3. 利益衝突態樣

(1) 公司與客戶間

公司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基於自身利益而非客戶最佳利益做出決策，導致客戶受到損失。

(2) 員工與公司間

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受個人利益影響，無法做出完全以公司利益為優先的決策或行為。

(3) 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於客戶互動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因自身利益、外部關係等因素，影響其應有的客觀性。

(4)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從被投資公司獲得營運機密，或藉由董事職權或表決權操作影響股價等行為。

(5)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公司與關係企業約定共同分擔利益或損失，並直接或間接要求、承諾或接受不當利益。

4.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行定期舉辦法令宣導與訓練課程，加強法令遵循意識。

(2) 資訊控管

依各部門及人員職權訂定電腦權限，並強制要求人員定期更換密碼。

(3) 防火牆設計

交易室設有門禁管控，非交易室人員進出皆需進行登記，以避免業務機密外洩。

(4) 權責分工

各項業務訂定專責部門，由專責人員負責，並訂定分層負責表與相關作業辦法。

(5)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查核。

(6)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行人員依其學經歷、職責、職等及專業能力給付薪酬。

(7) 彌補措施

本行設置「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信箱、或書面收件地址等受理管道。

二、投票政策

1. 投票權行使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完全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2. 投票權行使門檻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應及適行性分析，對持有原始投資成本金額逾新臺幣三仟萬元之股票投資，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3. 出席原則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行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倘因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非採電子投票者，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不得以委託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4. 議案評估

(1) 評估程序

本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由權責單位人員出具將行

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評估股東會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經權責單位部門主管核定後，授權專人執行電子投票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2) 投票指引

本行訂定「投票準則與揭露情形作業要點」，依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評估，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污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現低於本行預期，或董監事更換頻繁等，經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沒有回應或對結果不滿意等，原則不予支持。

5. 重大議案

(1) 認定原則

本行對以下類別之議案認定為重大議案：

- a、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影響重大，或損及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合併、分割、重大經營策略調整、經營權變動、董監報酬、財務報表不實、涉及訴訟等。
- b、有礙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議案。

(2) 後續行動規劃

經評估並完成投票後，本行仍會持續觀察後續情形，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將持續追蹤，適當時並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促請改善。

參、投資評估決策納入 ESG 議題

一、評估流程

本行自 2020 年起，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其流程如下：

1. 負面投資表列評估

訂定投資禁止承作對象，包含：

- (1) 遭制裁國家及該國企業
- (2) 違反洗錢或資恐之制裁對象

- (3)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色情、環境生態破壞且拒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非法捕殺動物之企業
- (4) 煤炭企業
- (5) 非傳統油氣企業、
- (6) 林業涉及熱帶雨林、原始林、法定保護區內伐木之企業；企業從事棕櫚油生產、製造、貿易，但未取得「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認證或永續棕櫚油供應相關認證者
- (7) 漁撈業涉及流刺網或其他具重大破壞性方式(如電擊、炸藥等)捕撈、流刺網具製造之企業等。

再以負面表列檢核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領域是否有待改善之處，若不符本行標準將不予投資。對潛在敏感性議題之 ESG 風險產業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皮革染整、油氣探勘開採、煉油、土石採礦、菸草、軍火、博弈、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及高碳排產業等，提出投資申請時須詳實調查並審慎評估，經評估對 ESG 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始可投資。

2. 自然風險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檢核

確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總部座是否落於自然保護區／生物多樣性重度敏感區域，以及檢核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每百萬元投資餘額之碳排放量，與是否已進行碳盤查或設定減碳目標。

3. 永續評鑑紀錄

本行依據欲投資標的之永續評鑑紀錄(包含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MSCI ESG 評級、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等外部指標)衡量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表現，並透過本行內部規範區分被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等級。

4. ESG 風險評估

對於無永續評鑑紀錄的投資標的，本行藉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個面向及所訂定的各項評估指標進行投資標的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判斷是否為可投資標的。

5. 氣候風險檢核

若投資標的為高氣候風險產業，需進行氣候風險檢核，透過評估氣候風險治理、氣候風險策略、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確認公司的氣候風險等級，若為高風險，欲繼續持有該標的，核決層級應提高至總經理。

二、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評估

本行於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評估中，設定了各項評估指標評估內容如下：

1. 環境風險評估

是否為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者、是否為環境風險產業且超逾一定申請額度者、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每百萬元投資餘額之碳排放量是否超過本行該年度目標者、是否進行碳盤查或設定減碳目標、是否因環保案件遭裁罰及是否因環保案件勒令停工等。

2. 社會風險評估

是否存有人權議題風險、是否因勞動案件遭裁罰、是否具有巨大社會爭議等。

3. 公司治理風險評估

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公司治理之獨立性及是否違反誠信經營遭裁罰或司法起訴判決等。

4. 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1) 環境：因極端氣候衝擊、碳排放與碳稅負擔、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不足等，使營運成本提升、需額外投入改善費用，進而影響企業獲利能力與長期競爭力。

(2) 社會：因勞工權益爭議、職場安全事故、供應鏈管理等，造成生產中斷、公司聲譽受損，最終影響市場競爭率。

(3) 公司治理：因資訊透明度低、內控制度缺失等，導致股東權益受損、產生合規風險。

(4) 機會：公司投入再生能源、低碳產品、永續轉型等，能因受到政策支持、產業趨勢等因素，降低資金取得成本、擴展新收入來源、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帶動企業估值成長。

肆、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一、議合評估、執行與揭露

1. 議合評估

(1) 內部規範

依據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藉由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落實盡職治理。

(2) 關注議題

對被投資公司關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環境汙染、員工權益、人權議題、公司治理等。

(3) 議合對象

以本行持有之投資標的（包含股權及債券部位）或預計投資之標的，為優先議合對象。

2. 議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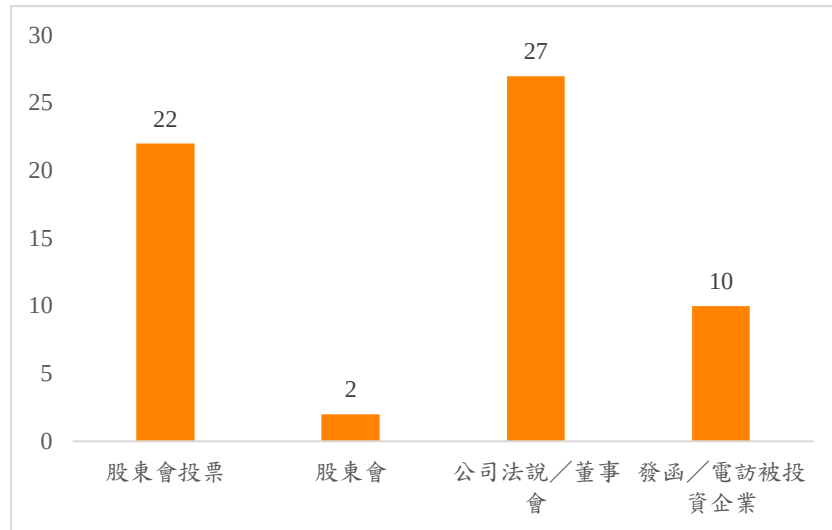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各種議合方式，包括參與法說會、券商舉辦之實體拜訪及小型電話會議、券商論壇、股東會等，以了解潛在投資標的及已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也確實行使機構投資人權利，以確保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

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此外，本行將依據議合結果，做為評估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參考指標。

3. 議合數據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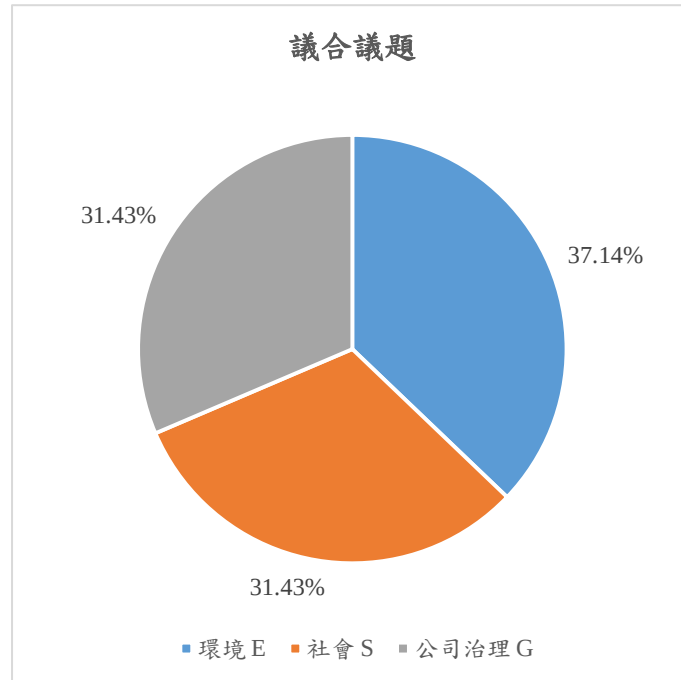
本行 2025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 22 家次、股東會 2 次、參加法說會／董事會 27 家次，以及發函／電訪被投資企業 10 家次，合計共 61 次。實際議合數據統計如下：



公司	股東會投票	股東會	公司法說 / 董事會	發函 / 電訪被投資企業	合計
A	0	0	0	1	1
B	0	0	0	1	1
C	0	0	1	0	1
D	0	0	0	1	1
E	1	0	0	0	1
F	0	0	0	1	1
G	1	0	0	0	1
H	1	0	0	0	1
I	0	0	0	1	1
J	0	0	1	0	1
K	1	0	0	0	1
L	1	0	0	0	1
M	0	0	1	0	1
N	1	0	0	0	1
O	0	0	1	0	1
P	1	0	0	0	1
Q	1	0	0	0	1
R	1	0	0	1	2
S	1	0	0	0	1
T	1	1	7	0	9
U	1	0	0	0	1
V	1	0	0	0	1
W	1	0	1	0	2
X	1	0	1	0	2
Y	0	0	1	0	1
Z	1	0	0	1	2
AA	1	0	0	0	1
AB	1	0	0	0	1
AC	0	0	1	0	1
AD	0	0	0	1	1
AE	0	0	1	0	1
AF	1	0	0	0	1
AG	1	0	0	0	1
AH	0	0	1	0	1
AI	0	0	0	1	1
AJ	1	1	8	0	10
AK	1	0	0	0	1
AL	0	0	1	0	1
AM	0	0	0	1	1
合計	22	2	27	10	61

資料期間：2024/10/1~2025/8/31

2025 年 ESG 相關議合議題共有 35 題，其中環境 13 題、社會 11 題、公司治理 11 題，分別占比約為 37%、31%、31%。議合主題包含節能減碳、綠色營運、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員工福祉、員工多元與平等、人才培育、董事會、治理透明等。



公司	環境 E	社會 S	公司治理 G	合計
A	2	0	0	2
B	1	1	1	3
C	1	1	1	3
D	1	1	1	3
E	1	1	1	3
F	1	1	1	3
G	1	1	1	3
H	1	1	1	3
I	1	1	1	3
J	1	1	1	3
K	1	1	1	3
L	1	1	1	3
總計	13	11	11	35

資料期間：2025/1/1~2025/8/31

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公司，均積極選派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其中 A 公司本行派任董事共 3 席，於 2025 年 1 月至 8 月共召開 8 次董事會，本行董事共參與 24 人次，皆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B 公司方面，本行派任董事共 3 席，於 2025 年 1 月至 8 月 1 月至 8 月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本行董事共參與 29 人次，出席率 97%。在業務互動及日常維護則透過戰略企劃

部擔任總窗口進行溝通及協調。

4. 互動之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上述各種議合方式，包括參與法說會、券商舉辦之實體拜訪及小型電話會議、券商論壇、股東會等，以了解潛在投資標的及已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也確實行使機構投資人權利，以確保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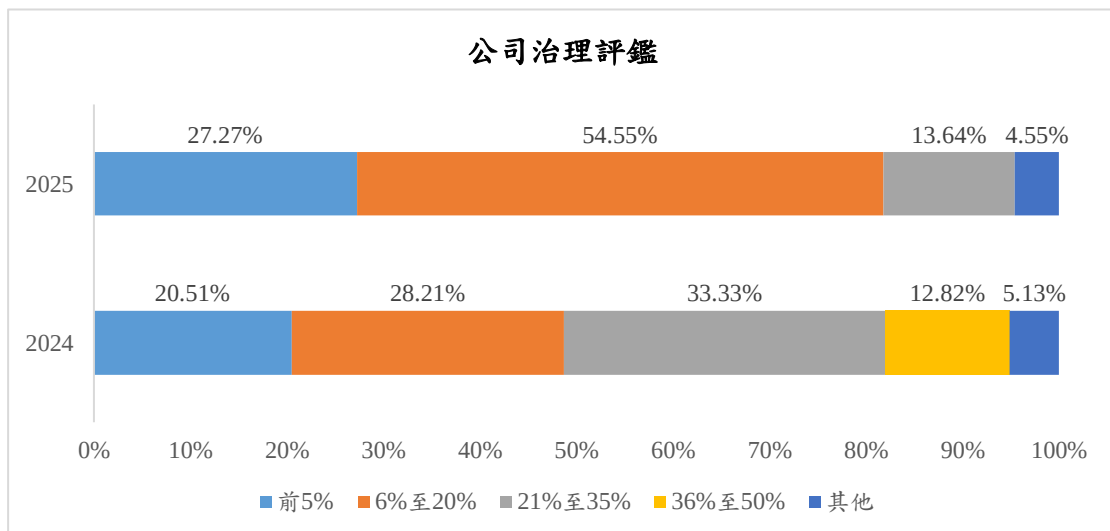
5. 2025 年被投資公司之 ESG 表現概況

(1) 股權投資部位

2025 年衡量股權部位 ESG 表現之三項指標皆顯著高於 2024 年表現，係因為本行持續精進並強化 ESG 評估流程，避免投資 ESG 表現較差之企業，加上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各項 ESG 議題，並於必要時，與公司進行議合等相關活動。

a、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

2025 年股權被投資公司占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前 20%者達 81.82%，顯著高於 2024 年之佔比 48.72%，佔比漲幅為 1.67 倍；其中前 5%之佔比，2025 年為 27.27%，也高於 2024 年 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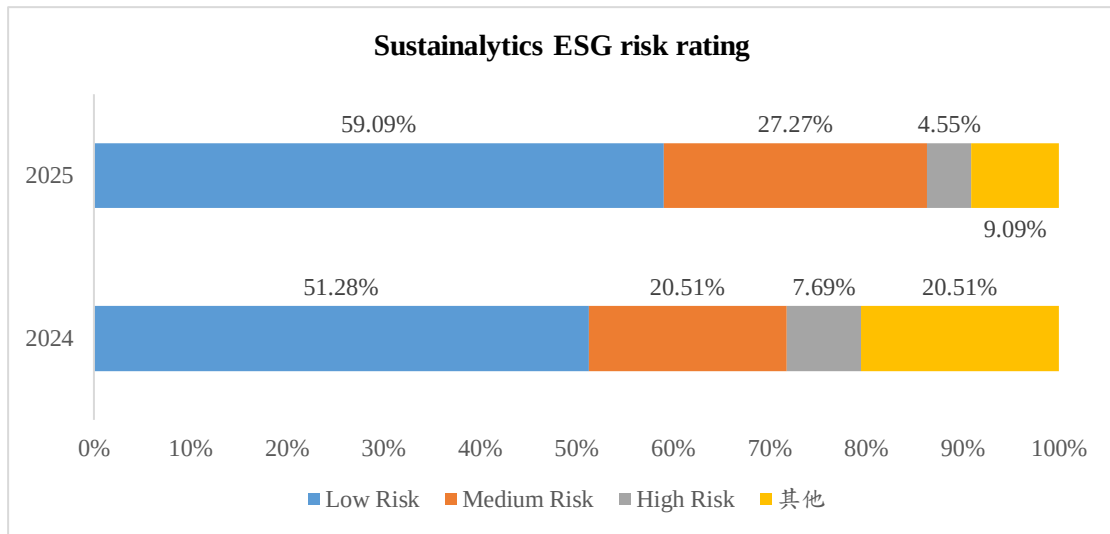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2025/1/1～2025/6/30

b、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

2025 年股權被投資公司占 ESG risk rating 等級為 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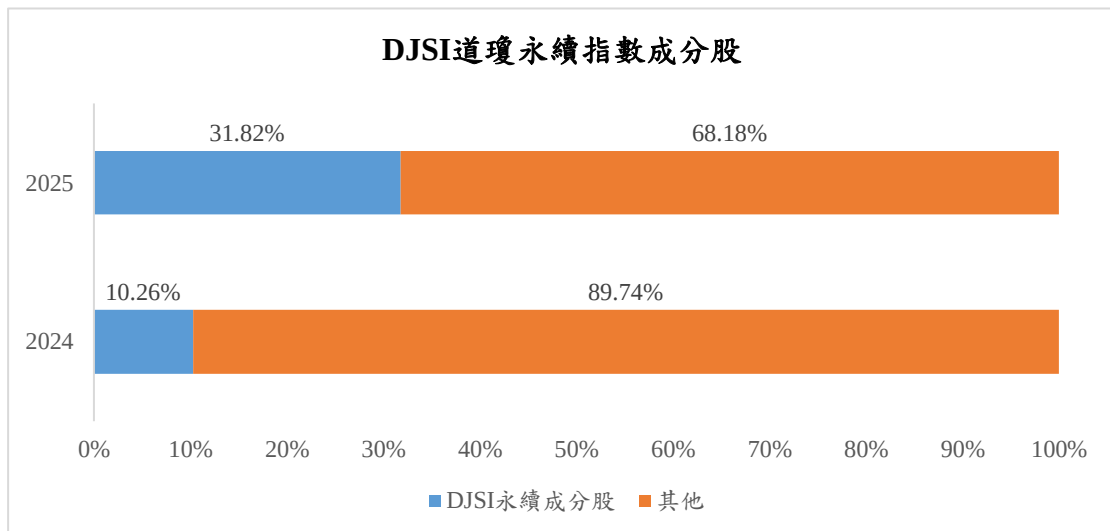
者達 59.09%，高於 2024 年之等級 Low Risk 佔比 51.28%；2025 年 Medium Risk 佔比 27.27%也高於 2024 年佔比 20.51%。



資料期間：2025/1/1～2025/6/30

c、DJSI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

2025 年股權被投資公司中，屬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有 7 家，佔總部位 31.82%，顯著高於 2024 年的家數 4 家，與佔比 10.26%，佔比成長幅度高達 3.1 倍。



資料期間：2025/1/1～2025/6/30

d、盡職治理評分

依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 2025 年投資標的盡職治理評分為 99.96，高於去年評分 89.52，

成長幅度達 11.66%，同時也高於本年度市場平均 96.46。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6	2.34%
上市6%~20%	11	96.14%
上市21%~35%	2	1.29%
上市36%~50%	0	0.00%
上市51%~65%	0	0.00%
上市66%~80%	0	0.00%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0	0.00%
上櫃6%~20%	1	0.16%
上櫃21%~35%	1	0.06%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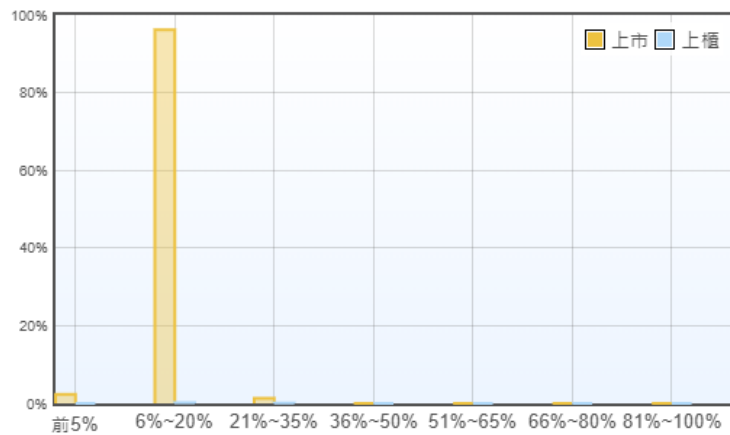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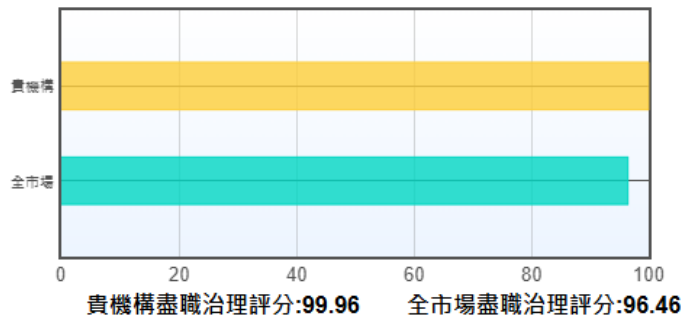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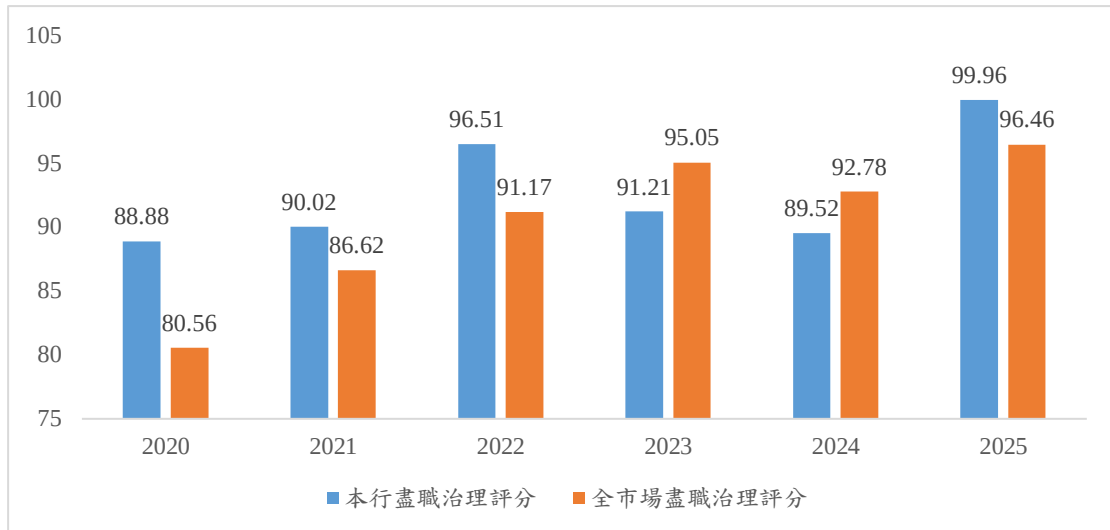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貴機構盡職治理評分:99.96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6.46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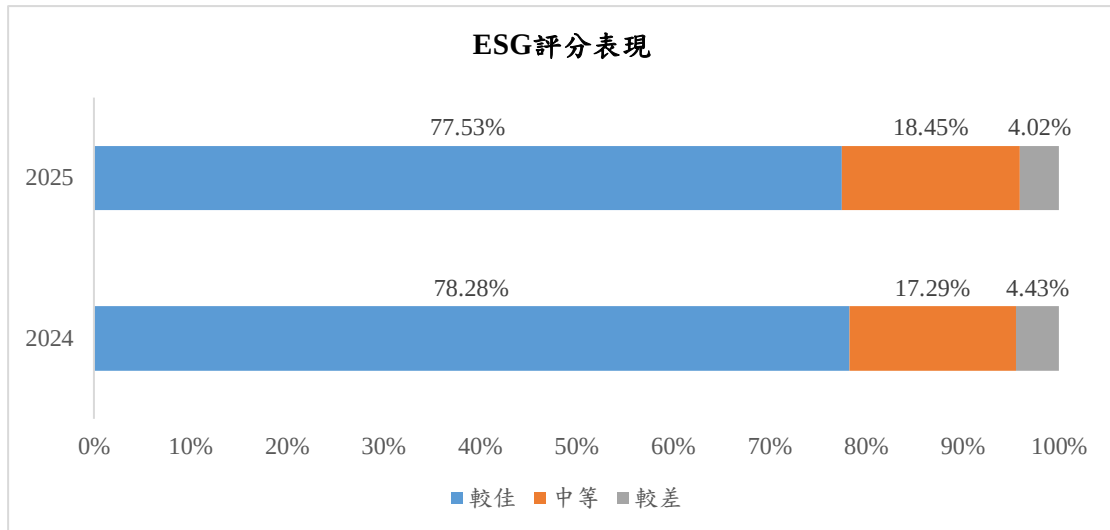
(2) 債券投資部位

2025 年較多 ESG 評分表現較佳債券到期，因此 2025 年債券投資部位 ESG 評分表現較佳債券佔比低於 2024 年，另一方面，評分表現較差債券佔比也低於前一年度。為進一步強化債券部位之 ESG 表現，本行將持續投資於 ESG 評分表現優良之標的。

a、ESG 評分表現

此評分標準依據本行《債券發行人永續投資檢核表》中之「永續評鑑紀錄」，藉由各項外部 ESG 指標(MSCI ESG Rating、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等)進行綜合評比，將標的分為「較佳、中等、較差」三個等級。無評鑑紀錄之標的將進行「ESG 風險評估」，其中若標的為低風險視為 ESG 評分表現「中等」，中風險視為「較差」。

2025 年債券投資組合中，表現較佳之佔比為 77.53%，略低於 2024 年之佔比 78.28%，然而表現較差之佔比也略低於 2024 年。



資料期間：2025/1/1～2025/6/30

6.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因本行與各被投資公司間議合進展程度不同，為提升議合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將議合進展設置里程碑，並分別簡述各階段里程碑情形如下：

議合階段	說明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7. 議合個案研究

(1) 中○電（資產類別－股票）

a、議合溝通位階、方式

由本行盡職治理團隊成員透過電子郵件，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賴處長進行議合。

b、議合議題

本次議合的議題聚焦於公司在 ESG 評等表現的提升。本行透過台灣集保 ESG IR 平台觀察到公司在部分指標仍有改善空間，因此希望公司能提出具體作為，以進一步強化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c、議合原因

由於 ESG 表現已納入本行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良好

的評等不僅有助於降低潛在風險，也能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進而增進公司價值並符合本行的長期投資利益，進而提升本行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

d、預期目標

針對 ESG 評等中較弱的指標進行改善，以提升公司外部機構之 ESG 評分。

e、議合成效

經過本次議合，該公司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分數越低越好）已由去年度的 38.87 顯著下降至今年的 30.98，下降幅度約 20.28%，顯示公司在降低永續相關風險方面有顯著進步，並達成此次議合預期目標。同時，依據本行內部 ESG 評估流程，公司的永續評鑑分級屬 ESG 表現亦由「較差」提升至「中等」等級，反映公司在永續治理、資訊揭露與改善措施上已有具體成果，並展現持續優化的態度與行動力。

f、對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i、公司：

公司永續表現的上升，除為品牌與聲譽加分外，也能提升公司營運韌性，以及吸引更多投資人、降低融資成本。

ii、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因公司永續表現進步而受益，如投資人風險降低，客戶對合作關係更具信心，員工之工作環境提升等。

g、後續追蹤與行動規劃

經評估目前不影響未來投資決策，而為持續提高本行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後續將針對公司的 ESG 表現進行具體追蹤與管理，若未來持續投資該公司，本行將透過每半年填寫「股權交易永續投資檢核表」，檢視公司 ESG 狀況，評估改善成效；並於必要時安排線上或實體會議，與公司討論進一步 ESG 提升策略，以強化投資風險管理及長期投資價值。

h、議合進度與階段里程碑

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四階段」，公司已於本年度之 ESG 相關評鑑中有所改善，達成議合目標。

(2) 遠○新（資產類別—股票、債券）

a、議合溝通位階、方式

由本行盡職治理團隊成員透過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處汪協理進行議合，並以電子郵件進行議合進度追蹤。

b、議合議題

i、公司是否能在持續擴張產能的情況下，確保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逐年提升？

ii、公司於 2023 年起開始發布 TCFD 年度報告，內部是否有規劃新增發佈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報告？

c、議合原因

i、因公司上游廠房多年限已久，能替換使用再生能源之程度有限；另一方面，公司持續在越南等地新增產能，雖最新揭露之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總量有提升，但比例可能因新增產能開出而下降。

ii、公司本業為塑化產品生產與製造，為傳統對自然環境傷害較大之產業，近兩年公司已自主發佈 TCFD 報告，若能進一步導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框架，使投資人更完整理解公司在永續發展上的做法與承諾。

d、預期目標

i、確保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能持續上升。

ii、鼓勵公司在已持續揭露 TCFD 基礎上，進一步導入 TNFD 框架。

e、議合成效

i、依據該公司 2025 年 8 月公告之最新永續報告書，再生能源使用量佔總能源耗用比例自前一年度之 5%提升至 7%，其中再生電力使用佔總電力使用比例為由 11%提升至 14%，再生電力使用量年成長率 27%。

ii、該公司已於 2025 年 9 月 8 日正式發行首本《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CFD/TNFD Report)，以實際行動展現對環境永續的承諾與前瞻性。

f、對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i、公司：

本次議合有助於公司持續推進低碳轉型與永續治理，降低轉型與環境風險並與國際接軌。

ii、利害關係人：

透過更透明的資訊揭露，讓投資人、金融機構及供應鏈廠商更清楚掌握公司永續策略，降低決策不確定性。

g、後續追蹤與行動規劃

經評估目前不影響未來投資決策，後續將針對公司的 ESG 表現進行具體追蹤與管理，若未來持續投資該公司，本行將透過每半年填寫「股權交易永續投資檢核表」，檢視公司 ESG 狀況；並與必要時安排與公司針對關注之議題進行議合。

h、議合進度與階段里程碑

本案屬議合里程碑之「第四階段」，本行向公司提出之二項議合議題皆已獲得改善，達成議合目標。

8. 參與 ESG 議題相關之倡議組織

本行積極參與各項 ESG 議題相關之倡議組織，以提升自身盡職治理能力，共同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截至目前為止，已參加之倡議組織如下：

(1) 承諾 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淨零

本行承諾於 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達成淨零碳排放，並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設定範疇一加二之減碳目標。

(2) 完成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

完成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之情境分析，並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高氣候風險產業企業客戶和被投資公司之審查流程；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成為「TCFD Supporter」。

(3) 完成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並成為「PBAF Supporter」

自願依循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評估和揭露本行的自然風險與機會，並加入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Biodiversity Accounting Financials, PBAF)，成為「PBAF Suppor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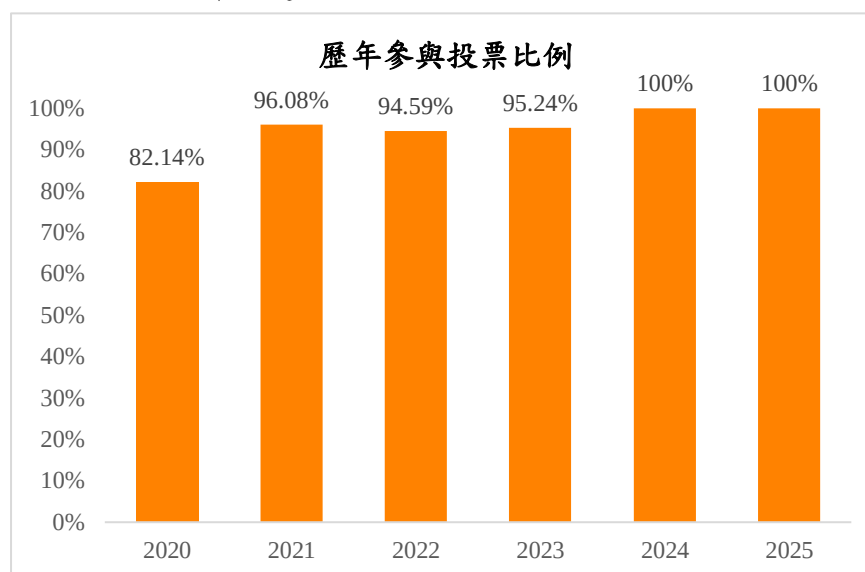
(4) 促進警民合作及打擊犯罪，維護社會安全

推動刑警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支持維護社會穩定以及保障海外台商、僑胞安全。除本行董事長擔任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外，本行長年支持該協會推動警務，藉以促進警務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

二、股東會投票與揭露

1. 歷年參與投票比例

2025 度總計參與 22 家公司股東會，全部採用電子投票，無委託出席，參與股東會投票比例達 100%，近 5 年參與比例維持 9 成以上，且近 2 年皆達 100%。



資料期間：2025/1/1~2025/6/30

2. 投票議案圖表揭露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共參與 22 家公司，共 106 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共 51 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等）共 51 項，股東權益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股份轉換或分割等）共 4 項。在表決方面，贊成議案共 105 項，反對議案共 1 項^註。

類別	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	----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	22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4	24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8	28	0	0
董監事選舉	8	7	1 ^註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5	15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5	0	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總計	106	105	1	0

資料期間：2025/1/1~2025/6/30

註：此案為反對其中一獨立董事，個案違反「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反對，並將票數平均分配給其他候選人。

3. 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完全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2025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 22 家次、股東會 2 次、參加法說會／董事會 27 家次，以及發函／電訪被投資企業 10 家次，合計共 61 次。長期投資也有與被投資公司持續，確實行使企業永續投資責任。

4. 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本行原則上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一般議案（例如：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修訂公司章程...等），經本行評估對被投資事業無負面影響之議案，且無違反永續發展、盡職治理政策規範，均表示支持，以利被投資事業長期價值之提升。

5. 重大、反對議案揭露

2025 年度完成 20 份股東會評估報告，投票贊成議案占總參與議案 99%，對 1 家公司（N 公司）分別各投下 1 個反對議案。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反對	投票理由
N	選舉董事案。	反對	獨立董事林○○先生已連任三屆(九年)，個案違反「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反對。(將票數平均分配給其他候選人)

後續行動規劃：

若該位獨立董事仍當選且於隔年仍參選董事，本行將透過電話、派訪等方式，表達本行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考量，不贊成公司提出此候選人，並持續對於該候選人之選舉議案提出反對。

6. 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揭露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A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5%，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個案配合國內外法令規範，擬修正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提交股東會報告。符合「投票政策要點」關係人交易議案，原則贊成。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B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2%，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C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同意公司依程序，爰修訂相關條文
	改選董事案。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3%，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爰修訂相關條文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D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未有大股東參加、具相對挑戰性績效指標、取得期間超過兩年，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員工權利新股案，原則贊成。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6%，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E	113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承認。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贊成	贊成由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平均分配權數進行投票。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2%，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F	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104%，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本公司第11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G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1%，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H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50%，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討論修訂「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承認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I	第 2 1 屆獨立董事補選 1 席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41%，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董事交通部法人代表楊○○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個案配合國內外法令規範與集團營運狀況等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破權交易之經理部門授權額度。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環境、社會與治理議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董事交通部法人代表蔡○○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解除董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J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45%，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承認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K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贊成	為本公司子公司，股利分配業經事前討論。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贊成	本次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辦理。
	本公司 1 1 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贊成	為本行子公司，經營績效業經每月董事會瞭解。
L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贊成。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48%，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公司	議案案由	贊成 / 反對	投票理由
M	承認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發行 1 1 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未有大股東參加、具相對挑戰性績效指標、取得期間超過兩年，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員工權利新股案，原則贊成。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3%，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N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83%，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選舉董事案。	反對	獨立董事林○○先生已連任三屆(九年)，個案違反「投票政策要點」董監事選舉案，原則反對。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O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70%，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配合 1 0 0 %之子公司○○○ (股) 公司 (以下簡稱○○) 未來申請股票上市 (櫃) 計畫，擬辦理對○○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贊成	配合子公司○○上市櫃計畫辦理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審信現金增資案，原則同意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務表冊案，原則承認。
P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5%，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Q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林○○) 。	贊成	資訊揭露充足，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解除競業禁止案，原則贊成。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98%，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98%，高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R	承認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47%，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承認)。
	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治理、財務結構與股東權利，原則贊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現金增資案，原則贊成。
S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依據「投票政策要點」財務表冊案，原則贊成(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股息配發率達66%，發放率符合「投票政策要點」股利分派案，原則贊成。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個案符合「投票政策要點」修訂公司章程案，原則贊成。

8.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的核准層級
 本行自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
 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迄 2025 年 8 月底，本行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
 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本行遵循聲明經內部稽核與法律遵循
 部門核閱，盡職治理報告的最高核准層級是金融市場處主管。
9.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雖本行 2025 年債券投資組合中，ESG 評分表現較佳佔比低於前
 一年度，但 ESG 評分表現較差之債券佔比也有所下降，且股權
 投資組合於公司治理評鑑、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DJSI 道
 瓊永續指數成分股三項指標皆顯著優於前一年；加上今年度投資
 標的盡職治理評分不僅優於去年，也高於市場平均，顯示本行盡
 職治理成效佳，並具有有效性。
 多數被投資公司在 ESG 等永續經營議題上表現原本就很優秀，
 不易發現盡職治理成果；但隨近年本行投資部位逐步增加、且有
 集中化趨勢後，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時，除了原本溝通有效性較
 高的小型公司外，中型企業也漸漸能表述意見。

伍、王道銀行聯絡窗口

服務對象	聯絡人員
被投資公司與 其他機構投資人	金融交易部 林逸洋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11568 電子郵件： hansonlin@o-bank.com
主管機關	金融交易部 潘彥良 電話：(02)8752-7000 分機 11330 電子郵件： jackpan@o-bank.com
客戶及受益人	客服專線：080-080-1010